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6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于2019年9月10日10时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主要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以流拍告终,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获悉浦东法院拟于2019年9月10日10时至9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分别以62,320,000股、16,200,000股、2,030,000股和6,855,000股各作为一个拍卖标的),详情请登录https://sf.taobao.com/021/19查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6%,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被浦东法院司法拍卖的数量为87,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01,44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

盈方微电子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如成交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本次拍卖结果决定,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与运营服务商,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形成“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格局;同时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中国核心业务、创新科研项目产业化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138,301,183股(含本数)。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失效、无适格认购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达成一致终止等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1、2019-023和2019-035)。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雄”)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等文件,上海御雄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亿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承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御雄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御雄的母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御雄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5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60,000,000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19.8.9-2019.9.9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6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9.8.9-2019.9.9	3.30
合计			——	60,000,000	——	——

注:

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该结构性存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312,000,000元人民币,其中272,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6,450万元收购朱为民、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四位自然人(以下统称“原股东”)持有的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70%股权。本次收购于2015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后,江苏海德股权比例:本公司占70%、王志华占15%,陈勇占7.5%,舒少辛占7.5%。详情请见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临2015-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一、江苏海德业绩承诺

(一)业绩承诺

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以下统称“出让方”)承诺:江苏海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1、江苏海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任一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每少100万元,出让方应将其持有(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江苏海德的0.4%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根据下述3、4约定计算的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少于7,500万元(包含7,500万元)的,则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3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2、出现上述第1条约定情形的,各方应在2017年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确认需要转让的股权比例,并应于2017年审计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完成江苏海德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各方应当共同努力并承诺配合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并保证提供相关部门所需要的材料。3、出让方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之前年度江苏海德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能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但在之后年度中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的,盈余部分可以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即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的盈余可以计入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4、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前一年度江苏海德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但在之后年度中江苏海德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之前年度的盈余部分不得弥补之后年度不足,即之前年度的盈余不计入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

(二)江苏海德承诺期业绩

1. 江苏海德于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5,048.14万元、5,671.37万元,完成了当年度的业绩承诺。

2.江苏海德于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为-1,846.60万元,未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述承诺及业绩,出让方应将江苏海德30%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三)履行承诺最新进展

经多方协商沟通,已于2019年8月8日办妥江苏海德3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江苏海德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原股东关于债权债务的承诺

(一)基本情况

1.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江苏海德的债权债务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记载为限。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应缴未缴的行政罚款等经济责任)。如果因为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客观已存在的未列入目标公司的会计记录的或有债务导致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后遭到任何形式的追索,出让方将承担因此产生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海德2014年度审计事项的说明》,截止原股权转让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海德未反映的负债金额为4,067.09万元。

(二)履约最新进展

1.本公司已停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其中,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三位自然人共计795万元,朱为民1,905万元。

2.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三位自然人已签署承诺书放弃上述股权转让款795万元。

3.朱为民就上述1,905万元股权转让款停止支付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详见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临2018-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本案尚未裁决。

4.本公司已就江苏海德收购前未反映的债务及其他纠纷,聘请律师并成立专项小组进行处理,以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重大进展,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保证本公告增持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本公告内容与一轻控股提供材料的一致性、一轻控股前期增持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96,600股,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择机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9,4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的通知,基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一轻控股于2019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2019年8月9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6%,增持均价8.24元/股。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26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957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9%;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4,89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5%。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8年8月4日和8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028号)。

2018年8月4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74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59.27万元。(详见2019年2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6,500万元,且不超过19,4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不超过10.50元/股(含10.5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公司将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0年2月8日止。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77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基于上述情况,经审慎研究,本次交易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及其股东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推进未给予充分配合,也未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工作给予足够的支持,以致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等工作未完成,另外宇邦矿业股东要求此次重组支付现金的比例过高,公司根据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无法满足对方的要求,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1、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支付给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1亿元保证金,根据公司与宇邦矿业及其股东李振水、李振斌、李汭洋签订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的2.2条:公司因其他任何原因不愿意继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宇邦矿业在收到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起12个月内交付同等价值1亿元的银精矿,关于宇邦矿业向公司供应银精矿的具体方式将依据双方于2018年5月27日签订的《银铅精矿购销合同》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二、你公司与宇邦矿业签署的《意向协议》中约定,你公司或你公司指定的付款方于2018年8月15日前支付2亿元至甲方(李振水、李振斌、李汭洋)指定的账户。如你公司尽职调查之后对目标公司不满意,上述保证金不再支付。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向甲方支付上述2亿元保证金,若未支付,请补充说明未支付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

(一)未支付2亿元保证金的主要原因

因为宇邦矿业矿石储量较大,需要进行核实的相关工作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鉴于宇邦矿业及其股东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推进未给予充分配合,也未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工作给予足够的支持,以致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等工作进展缓慢。另外,宇邦矿业正在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中,由于宇邦矿业矿石储量较大,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需要进行核实的相关工作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

综上所述,在开发利用方案未批准之前,公司为了降低风险,未支付2亿元保证金。

(二)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宇邦矿业签署的《意向协议》2.1.4条约定,如双方未在未在磋商期内达成正式协议,从而导致无法继续本次股权转让,则乙方不再支付此款项。

根据《意向协议》第2.2条:若公司未及时、未足额支付第二笔保证金;或者双方未在磋商期内达成正式协议;或者公司因其他原因不愿意继续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因任意一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本次股权转让;或因公司原因造成尽职调查逾期未完成的,则本协议终止,公司应书面通知宇邦矿业及其股东将已付保证金转为购买宇邦矿业出产之银精矿的预付货款。

据此,公司未向宇邦矿业支付上述2亿元保证金的行为符合《意向协议》相关约定,不存在违约责任。

问题三、《意向协议》约定,你公司缴纳第一笔保证金之后30日内完成尽职调查。请补充说明上述尽职调查完成情况,若未完成,请补充说明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障碍。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支付给宇邦矿业1亿元保证金,截至2018年6月29日上述尽职调查未完成,主要原因及障碍:

1、宇邦矿业拥有的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目前已查明银金属量合计达18,602.05吨;铅金属量合计达86.14万吨,锌金属量合计达191.53万吨,矿区共圈定工业矿体280条,其中有39条矿体的单矿体资源量达到大型银矿规模,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相关地质勘查成果刷新了国内银矿规模记录。因此,宇邦矿业矿产资源储量验证复核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

2、2018年5月份,宇邦矿业正在进行新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时间周期较长,矿石采、选量等开发利用方案内容对宇邦矿业整体的评估价值影响较大。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未批准之前,按目前开发利用方案的矿石采、选量对宇邦矿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宇邦矿业整体的评估价值将大大低于宇邦矿业股东的预期。宇邦矿业股东坚持要在获准新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新的评估价值后再与我公司商谈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事宜。

3、宇邦矿业及其股东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推进未给予充分配合,也未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工作给予足够的支持,以致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等工作进展缓慢。

问题四、《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仍未能就本次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核心条款,并分别说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核心条款:

1、公司与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价格以及支付股份与现金的比例。

2、公司与宇邦矿业关于第二笔保证金2亿元的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

(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原因:

1、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要求支付现金的比例过高,公司基于当时的自身资金周转的需求,多次与上述标的公司进行磋商,要求降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比例,最终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2、因本次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等工作未完成。当时正在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中,由于宇邦矿业矿石储量较大,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需要进行核实的相关工作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在开发利用方案未批准之前,公司为了降低风险,未支付2亿元保证金。

问题五、你公司股票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至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及平仓风险,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以停牌缓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仓风险情形。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18年5月3日停牌以来,积极与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立即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报告书编制的相关工作。

经公司2018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宇邦矿业相关股东签订了《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宇邦矿业65%的股权事项与相关方达成初步意向。因宇邦矿业相关工作人员未积极配合公司进行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工作,同时,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中,由于宇邦矿业矿石储 量较大,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需要进行核实的相关工作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双方在磋商期内未达成正式协议,公司依约未向对方支付保证金2亿元。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停牌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下午休市后接到公司管理层的通知,其正在针对公司筹划收购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因此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调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论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及平仓风险

经核查,截止2018年5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数量为307,367,67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98.01%,预警线位于:7.71元至10.19元之间,平仓线位于5.06元至10.78元之间,2018年5月2日,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为9.85元,其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票数低于预警线的为154,08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16.04%);其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票数低于平仓线的为24,0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1%),该部分股份为控股股东于2017年4月27日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只设置平仓线,没有设置预警线,质权人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当时为锁定状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向其追加了部分保证金,因此不存在平仓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滥用停牌、以停牌缓解平仓风险的情形。

问题六、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与嘉宇矿业股东代表黄华茂、与东谷云商股东代表李智辉签署了《重大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与宇邦矿业及其全部股东李振水、李汭洋、李振斌签署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嘉宇矿业、东谷云商和宇邦矿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就重组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3、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

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8、2019-041、2019-050、2019-054、2019-057、2019-06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综合上所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问题七、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的主要工作

1、协助公司对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申报,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参与讨论本次交易方案,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制定本次交易项目的工作时间安排;

3、会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关联交易、资产权属状况、行业、财务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对部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客户和供应商函证、银行函证等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分析和财务核查、标的公司矿产资源核查未完成。

4、对标的公司进行实地尽职调查,现场访谈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现场参与存货盘点等;对标的公司的存货盘点和业务访谈工作已经完成。

5、督促和协助公司按照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本次终止交易相关事项,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制定本次终止交易项目的工作时间安排;

7、督促和协助公司履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程序,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

8、督促和协助公司按照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终止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将此次重大资